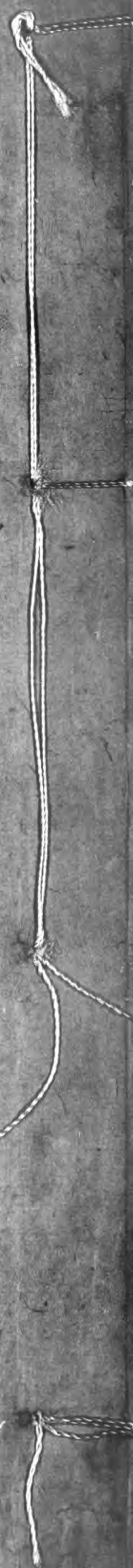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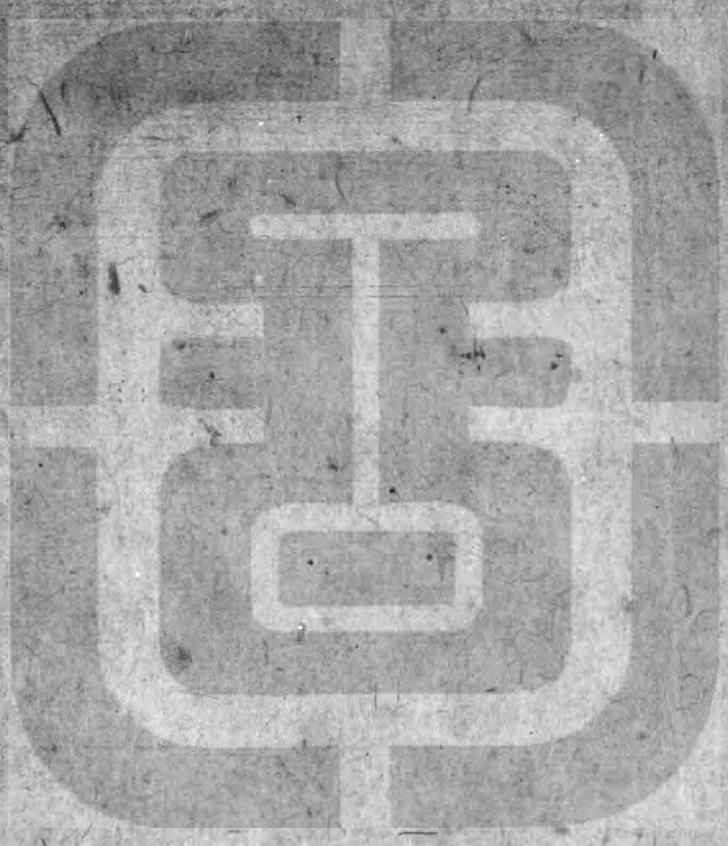


社
320
85

欽定八旗通志

旗分志

一卷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

旗分志一

聖鑒
訓境

國家朱果發祥肇居長白靈符神契與元鳥生民之
詩炳耀後先夏哉源遠而流長矣迨公劉過澗廩
父翦商

王迹所基艱難締造年祀綿邈舊制蓋無徵焉至

太祖高皇帝顯庸創制始立四旗復廣為八丕應後志兆
姓歸往烏丸白霄盡入版圖楚材晉用鱗集遷至

正號紀元遂成

帝業凡蒙古漢人輸誠先服者亦各編爲八旗列在親
信迨

定鼎燕京統一四海有明舊臣率先慕義者皆得編在旗
籍於是定兩翼之位列八旗之方拱衛

皇居星羅碁置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餘五旗
統以宗室王公居重馭輕大宗維翰蓋皆創前古
所未有而建諸天地考諸三王若合符節粵稽史

記天官書正義河鼓兩旗左旗九星在河鼓左右

旗九星在河鼓右皆天之旗鼓以爲旌表又九旂

九星在玉井西南則天子之兵旗也周禮司常掌

九旗之物名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遂人

起野役以遂之大旗致之蓋仰觀圓象惟聖憲天

軍統於旗實符斯義至畫井之制以八家環公田

握竒之法以四正四竒生變化數取於八九三五

之遺軌焉我

世宗憲皇帝宣明

祖制特修八旗志書將使

謨訓功烈垂示萬世我

皇上御極以來已六十年加惠八旗

恩膏稠疊凡有續定章程更改條例其各旗佐領分晰

增添編立之處及一切襲補世次

特命詳查續輯美善益增永昭成憲敬稽

國初以來創立八旗緣起列居簡端而臚列各佐領

於其後沿革規制載在舊章亦分類並著焉

旗分志一

八旗佐領一

滿洲佐領緣起

滿洲佐領緣起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以諸國徠服人衆編三百人爲一牛

象每牛象各設額真一

按國初舊制凡一軍一隊之長皆稱曰額真故當

時固山牛象皆有此名後以額真之稱太尊乃改固山額真曰都統改牛象額真曰牛象章京漢文

則牛象曰先是我國凡出兵較獵不計人之多寡

各隨族黨屯寨而行獵時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
設長一領之各分隊伍其長稱為牛彖額真至是
遂以名官

乙卯年以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彖額真五

牛彖設一甲喇額真漢文稱五甲喇設一固山額

真漢文稱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漢文

都統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為別曰黃曰白曰紅曰

藍至是鑲之添設四旗參用其色共為八旗行軍

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

而行

天聰九年正月免功臣徭役並

命專管各牛彖拜尹圖三牛彖有半額駙揚古利南褚各

兩牛彖巴布海察喀尼衛齊各一牛彖公衮半牛

彖圖魯什原係內牛彖因善於攻戰効力陣亡追

贈為碩翁科羅巴圖魯另給其子巴世泰壯丁百

名使之管轄正紅旗和爾本董鄂公主格巴庫各

兩牛象額駙達爾漢一牛象有半伊燕察木布星
稟布爾海阿山布爾堪馬喇希董世祿各一牛象
巴哈納何洛會穆爾察蘭泰傅夸蟾各半牛象別
給固山額真葉臣壯丁百名使之專管勞薩原係
內牛象因戰功

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另給壯丁百名使之專管額駙顧
三台諾木琿各一牛象孟坦原係內牛象因陣亡
給其子艾音塔木壯丁五十名使之專管克什訥

兩牛象喇瑪塞勒昂阿喇奧塔額爾克遏必隆超
哈爾敖對額駙蘇納巴彥毛墨爾根達爾泰各一
牛象扈什布吳賴各半牛象英俄爾岱原係內牛
象因勤於職事著有成勞另給壯丁五十名使之
專管阿什達爾漢準塔阿喇密各一牛象阿山原
係半牛象因戰功益以虎爾哈人爲一牛象使之
專管巴都禮原係內牛象因陣亡給其子卓羅一
牛象使之專管阿拜一牛象有半巴特瑪姚塔韓

岱各一牛衆吳達海鄂碩各半牛衆吳訥格原係
內牛衆因戰功給一牛衆使之專管星鼐察木布
喇瑪扈什布阿什達爾漢準塔阿喇密此七牛衆
未定或令專管或爲內牛衆

命仍舊暫留之是年十二月

賜豪格八牛衆屬人阿巴泰三牛衆屬人其餘莊田貲財
牲畜等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附入

皇上旗分編爲二旗

崇德五年七月以索海薩穆什喀所獲新滿洲壯
丁二千七百九人婦女幼小二千九百六十四口
共五千六百七十三人均隸八旗編爲牛衆以薩
爾糾英古往征庫爾喀部落時所獲新滿洲壯丁
四十二人充補各旗披甲之缺額者又從前庫爾
喀歸降進貢一百四十九人並新獲二百九十二
人俱留置鄢朱屯中令每年進貢貂皮海豹等物
又以多濟里喀柱所獲四十三人亦補各旗披甲

之缺額者

順治五年十二月編

盛京守墾壯丁爲十牛衆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

上諭恭親王常寧着在正藍旗純親王隆禧着在鑲白旗

於恭親王將鑲黃旗滿洲旗分津布佐領噶布喇佐領

正黃旗噶布喇佐領霍爾鈍佐領正白旗覺羅夸代佐

領覺羅布魯佐領蒙古旗分墨赫德佐領恩克佐領鑲

黃旗蒙古旗分額卜根佐領正白旗漢軍李廷霖佐領

李毓正佐領佟文玉佐領包衣正白旗滿洲阿那岱佐

領正黃旗漢軍姚質義佐領正黃旗噶布喇所屬撥給

於純親王將正黃旗滿洲旗分鄂莫克圖佐領阿世圖

佐領蘇爾泰佐領正白旗穆舒琿佐領託進佐領鑲黃

旗鍾內佐領鑲黃旗蒙古旗分哈喇爾代佐領白貝佐

領阿畢達佐領正白旗漢軍旗分蕭養元佐領霍世榮

佐領李世靜佐領包衣鑲黃旗滿洲薩畢漢佐領漢軍

劉格佐領正黃旗得希圖所屬撥給

三十一年四月議政王大臣等覆准寧古塔將軍
佟保等疏言圖世屯地方四十里外有白都訥地
方係水陸通衢可以開墾田土應於此地修造木
城一座錫伯卦勒察等所住鄉村於此處甚近俟
城工完日由水路搬移查前議科爾沁之王台吉
等進獻伊等所屬錫伯卦勒察達呼爾等一萬四
千四百五十八丁內可以披甲當差者一萬一千

八百五十餘名分於上三旗安置今議齊齊哈爾
最爲緊要形勢之地應於錫伯卦勒察達呼爾內
揀選強壯者一千名令其披甲與附丁二千名一
同鎮守齊齊哈爾地方令副都統品級馬補岱管
轄兩翼各設一防守尉每旗各設防禦一員俱屬
將軍薩布素統領管攝白都訥地方修造木城將
錫伯卦勒察達呼爾內揀選強壯者二千名令其
披甲卽住所造新城令副都統巴爾達到彼教訓

管轄兩翼各設一防守尉每旗各設防禦一員俱屬將軍佟保統領管攝再將錫伯卦勒察內與烏喇相近居住者揀選三千名移住烏喇地方令一千名披甲二千名爲附丁是年八月兵部覆准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疏言白都訥等處駐劄兵丁四千八百有奇可編佐領八十入上三旗應如所請

三十五年九月議政大臣議得額魯特降人編入上三旗佐領先是理藩院奏陸續來降之額魯特大小人口共一千五百餘人向暫在張家口安插應令伊等赴京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着取丹巴哈什汗等來京令副都統吳達禪乘驛而往同納喇善滿都遷來倘額魯特有願來內地者卽從彼處送赴大將軍伯費揚古軍前着各給馬一匹遣回合彼往諭噶爾丹言彼若來降亦待以顯榮其看守額魯特之察哈爾兵各歸本地至解

額魯特降人來京着邊關官兵綠旗官兵轉遞押解并
令戶部理藩院賢能官各一員前往沿途給口糧食物
既取伊等來京應令議政諸臣會議編入派旗分佐領
具奏至是議額魯特降人應編入鑲黃正黃正白三旗
滿洲佐領其內有父兄弟不可離者如編入一
佐領為數淨多則扣算一佐領人口其餘編入本
叅領內之佐領內有年老孤身附入人口少者之
家給米贍養

詔從所議

雍正元年九月鑲藍旗都統貝勒阿布蘭等議將
內務府員外郎常壽族中人等及伊堂叔額爾奇
所管佐領下人盡移於正黃旗并將常壽帶領引

見

謹案是年七月因諸王所屬下五旗多遭
擾累奉有諭旨戒飭故有是議 奉

上諭此等佐領若履行移於上三旗則下五旗必致虧少
矣着將額爾奇佐領從伊該王屬下撤出改為該旗公
中佐領額爾奇佐領下所有一等護衛圖巴海二等護

衛永住暫留王處其餘官兵俱着於上三旗當差行走王府親軍二人着交內大臣令在上三旗親軍內當差若有缺出內大臣照例挑取其官員俸祿兵丁錢糧仍由本旗行文支領嗣後下五旗諸王屬下有應移佐領及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從該屬下撤出改爲該旗中公中佐領按左右翼令在鑲黃旗正黃旗當差行走將此着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八旗都統等議奏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嗣後下五旗王貝勒貝子公及宗室等之屬下

所有滿洲蒙古漢軍佐領內有應移入上三旗及獲罪應撤佐領統轄佐領之人無嗣者俱照此例由該屬撤出以爲本旗中公中佐領此中公中佐領內文武大臣官員等止令本身按翼在鑲黃旗正黃旗行走如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係在該旗供職辦事之人仍應留於本旗其前鋒護軍等令在上三旗當差併照例挑取親軍官兵俸餉仍由該旗行

文支取至馬甲步軍人等仍留本旗當差奏入奉
旨補放外省駐防官及前鋒叅領前鋒侍衛等公中缺分
仍由本旗揀選餘依議

二年十二月奉

上諭諸王將包衣佐領下人開出編爲佐領令其兄弟子
姪管理尙可將旗下人等湊集編爲佐領令兄弟子姪
管理朕意以爲不然雖係兄弟子姪亦各有定分宗室
等豈可將人之定分佔據乎凡此等處應行區別宗室

之爲護國將軍等乃伊等分所宜然若以爲佐領卽成
諸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之佐領惟朕可以役使耳
令在王等門下以供役使王等旣難自安又多掣肘之
處理宜置之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且閒散宗室內亦
有專轄旗下佐領者若係王公理宜專轄豈可令宗室
等專行統轄乎將此亦應撤出置之公中王等果能爲
國宣力著有嘉行朕自將佐領添增賜給至於公等其
宗室中長輩往往欺凌伊等擾累伊等屬下人竟習以

爲常公等亦不能相抗也縱令任意妄爲其屬下人念
係本公宗族亦不便於首告或千百之中僅有一二發
覺耳其餘無辜而受累者甚衆也雖係卑幼亦專管一
門之人以尊長而欺凌之可乎擾累其屬下之人又可
乎爾等將此併行詳議具奏特諭裕親王保泰等尋議
覆

皇上軫念宗室召入臣等面加

諭訓周詳備至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宗室內鑲黃旗德融正黃旗受元寶山尙建寶
正白旗增盛普瑞正藍旗巴進泰滿朱席禮小格
卓賚達里祐巴世山汝福諾穆珠格爾賓及佐領
下黑壽所管佐領俱係專管之佐領令其宗室等
照常管理外鑲白旗宗室圖納阿禮納等所管之
公中佐領原係該王奏請將包衣佐領下之滿洲
開出添給伊等管理者應將兩佐領所添之包衣
滿洲等撤出併爲一佐領令圖納阿禮納等互相

管理所餘之兩佐領原係全分佐領仍照常爲兩
佐領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官員等管理鑲藍旗
宗室鄧柱所管者原係合併佐領應令鄧柱回原
佐領將此佐領交與該旗置之公中令該旗大臣
官員等管理再五旗所有正藍旗之宗室汝福滿
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祐巴世山卓賚小格格爾賓
諾穆珠等之九佐領鑲白旗之宗室圖納阿禮納
之互管佐領正紅旗之覺羅杜葉理齊祿談都伊

敦德成錫德璉瑪喇希等之七佐領鑲白旗之覺
羅納海里柱薩爾泰海蘭穆漢等之五佐領鑲紅
旗之覺羅外敦增壽額禮赫常泰等之四佐領正
藍旗之覺羅伯奇圖尹柱等之兩佐領鑲藍旗之
覺羅哈克秦佟保柱等之兩佐領皆係宗室覺羅
佐領不便留在王等屬下相應撤出移置該旗公
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伊等佐領及黑壽佐領亦係
宗室等之佐領俱移置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

走正紅旗之唐喀七十九兩佐領內所有之覺羅等交該旗都統等俱移於覺羅佐領若將覺羅等移出其佐領至於缺人即將移給覺羅之覺羅佐領下人補還其缺鑲白旗之覺羅常堯鑲藍旗之覺羅傅格俱係管理公中佐領之人應暫留管理止將其本身移於覺羅佐領下令在上三旗行走又查定例內未入八分公等以下並無專管旗下佐領之例鎮國將軍敬順楊桑阿輔國將軍法布

蘭奉國將軍鄂齊禮奉恩將軍華玠閑散宗室弘昉富元明俊海長鄂齊伊等有因其父革職或不准承襲將原管之佐領未經撤出者亦有族中子姪承繼產業因而仍據其所管佐領者今俱查出不應仍留於伊等將敬順所有之滿洲佐領一法布蘭所有之滿洲佐領二漢軍佐領一鄂齊禮所有之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華玠所有之滿洲佐領三弘昉所有之滿洲佐領二蒙

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明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
蒙古佐領二富元所有之滿洲佐領五海長所有
之滿洲佐領二鄂齊所有之滿洲佐領一俱行撤
出置之該旗公中又查宗室公等以上俱係掌管
門第之人族中長輩肆意欺凌并擾累其屬下人
殊屬不合嗣後有恃其長輩欺凌公等者照屬員
與上司相爭例治罪如擾累公等屬下之人照平
人相爭例審訊議處奏入奉

旨將此關係佐領人等俱傳於初十日齊集箭亭候朕申

降諭旨至期

上御箭亭

諭曰宗室俱係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之嫡孫覺羅等雖世系稍隔亦未甚疎遠今宗
室覺羅各在該王所屬佐領下其中輩數居長之人該
王有念係尊長不便動色相誠至於掣肘者又有不論

輩數肆行辱詈者又有挑取護衛官員成就教導以禮優待者又有全不顧慮挑爲哈哈珠子執事人詆及祖父待如奴隸以致太監等俱得恣行詬詈者此皆朕所深知如此無所底止則宗室覺羅竟等於奴僕揆諸禮制亦屬不合國家惟仰戴一主該王等各將宗室覺羅視爲奴僕妄自尊大於理不大相悖謬耶從前

太宗皇帝時欲阿拜阿哥等各依附其兄故令附於豫通郡王等此特以其切近而令其依附耳並非以爲王等

屬下之宗室佐領也朕因念及此處特降諭旨交與宗人府茲據宗人府議奏將王等屬下之宗室覺羅佐領俱移置於公中今爾等或以祖父世居王等屬下情願仍在王屬下或以附於王等屬下歷年久遠竟成奴隸情願移於該旗公中在上三旗行走之處務各據實陳奏今王等果執大義將役使宗室覺羅無異奴隸之處於心實覺不安且知非分咸各悅服爾宗室覺羅等知朕惇叙宗族之意誠心感戴實係情願朕始准行此事

且宗室等雖在王等屬下亦係朕之臣子朕豈不得錄用不得役使耶今王等倘以歷年既久世爲我等屬下而役使之無故將宗室覺羅佐領撤出心懷怨望宗室覺羅等又以世在王等屬下荷蒙教養撫恤頓將我等分析令在上三旗當差行走殊非我等本意是非兩皆歸怨於朕何必准行此事爾等其各抒誠陳奏朕今詢問爾等不奏若退有後言恣意怨望者不但朕不寬釋卽

上天

列祖之靈亦必鑒察矣今爾宗室覺羅內雖有一二人陳奏不過此一二人之意念耳不可謂衆志皆同也着宗人府之王等將朕所降諭旨逐一問明具奏倘有心志不同者另行繕摺具奏毋得隱匿欽此宗人府王等尋覆稱我

皇上特念宗室出自

天潢

訓諭諄切區畫周詳臣等恭將

上諭宣讀諸王及宗室覺羅等咸各懽忻感戴情願謹依
諭旨遵行合詞陳奏出於至誠仰請

皇上睿鑒施行奏入奉

旨宗人府議將宗室覺羅之佐領由王等屬下撤出置於
該旗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但將伊等佐領內護衛官
員置於該旗公中如何錄用及在上三旗如何當差行
走之處並未議及此等佐領內護衛官員並無罪愆豈

可悉行斥革此處亦應議及着交與八旗文武大臣等
每旗各抒所見議訖着馬齊嵩祝徐元夢及領侍衛內
大臣等公同詳悉定議具奏尋大學士馬齊嵩祝徐元
夢及領侍衛內大臣等議覆臣等據各旗所議詳
加參酌將宗室圖納阿禮納所互管之一佐領宗
室汝福滿朱席禮巴進泰達里祐巴世山卓賚小
格格爾賓諾穆珠所管佐領并黑壽所管之宗室
佐領共十一佐領歸併於鑲黃旗覺羅杜業理齊

金定八旗通志 卷一
祿談都伊敦德成錫德琿瑪喇希增壽額禮赫常
泰等之十佐領歸併於正黃旗覺羅納海里柱薩
爾泰海蘭穆漢外敦白奇圖尹柱哈克秦佟保住
等之十佐領歸併於正白旗伊等佐領內所有長
史護衛典儀等官俱交內大臣帶領引

見應令如何行走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其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叅領署叅
領護軍校前鋒護軍人等俱令於上三旗當差行

走其旗員部員及馬甲執事人等俱令在各本處
行走伊等陞轉挑取之處仍俟本旗缺出頂補一
應派兵派圍訓練等事俱隨本旗其俸餉米石亦
於本旗支領凡遇朝會與上三旗官員一體行走
其餘俱照宗人府原議施行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九月五旗王大臣等議覆據都統查爾泰奏
稱五旗諸王所屬之包衣佐領琿托和
漢文稱管

韓宜歸畫一均分隸於各甲喇一事奉

旨着五旗諸王大臣等會議但會議此事不便同在一處
會議着各旗諸王與本旗大臣會議具奏欽此五旗諸
王公大臣等議得查各旗王等包衣佐領琿托和
管轄向未均勻分派以致各甲喇多少不等甚不
畫一臣等欽遵

諭旨將各旗所有之包衣佐領琿托和管轄各按甲喇均
勻分派謹將五旗諸王大臣等議定原摺一併

覽如蒙

皇上照依允行則各甲喇所有之包衣佐領琿托和管轄
俱得均勻而一切會集稽查之事亦可整齊不致
繁擾矣奏入奉

旨依議

乾隆元年三月奉
旨八旗株林佐領下人等互相爭訟不息

皇考降旨內閣查明八旗管印等件等因欽此
實錄定為舊管世管曉諭八旗此內倘有別故不服者將
其原由指出雍正九年已

降旨曉諭今已數年鑲黃旗滿洲始行查奏則別旗亦有
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斷定日後爭訟不息着總
理事務王大臣等查辦永著為例定議具奏是年十
二月總理事務莊親王允祿等奏臣等遵

旨交八旗將雍正九年由內閣所定舊管世管佐領具

奏後奉

旨問該佐領及其佐領下人其意遵從與否如有爭控
者該旗如何辦理完結或未會完結若衆意俱從
並無爭端該佐領併佐領下人等俱書押具結造
檔用佐領圖記叅領關防都統印信送赴查對在
案今陸續查送有鑲黃旗滿洲哈祿馬楞泰兩個
佐領下人意不遵從尙有爭端該旗業經查奏鑲
黃旗滿洲哲爾進佐領下候補筆帖式鈕詹等五

人鑲白旗滿洲覺羅立柱六十保兩個佐領下筆
帖式碩隆武鑲藍旗漢軍尙崇弼等五個佐領下
人等不書押不具結而遞訟呈該旗將佐領根源
所訟原由查送前來鑲黃旗滿洲和興等三個佐
領下人正黃旗滿洲馬獻納清阿兩個佐領下人
正白旗滿洲色楞額喜祿兩個佐領下人正紅旗
滿洲都望武等七個佐領護軍叅領七林四個佐
領下人鑲白旗蒙古額爾德本圖多爾濟兩個佐

領下郎中玉柱鑲紅旗漢軍金官佐領下原任輕
車都尉李官等四人正藍旗漢軍佟連等六個佐
領下驍騎校平喜思等雖係戶下之人各遞爭呈
該旗將部檔查對旗檔尚未查明除此二十七個
佐領外其餘俱遵奉並無爭端俱具結書押造檔
咨送前來臣等查得從前八旗人等爲佐領爭訟
不息因

世宗憲皇帝降旨交八旗大臣等會議派出都統鄂善等

四人將

實錄與部檔查對旗檔將八旗三百餘佐領分析定爲舊

管世管具奏後奉

旨交大學士尹泰等復查

實錄無圈點檔內情由俱合或有株林字樣或曾經得賞者奉

旨作爲舊管一百四十八個佐領作爲舊管佐領其餘二百五十七個佐領情由雖亦俱合並無得賞字樣

者俱定爲世管佐領具奏

世宗憲皇帝猶恐衆心或未愜服

降旨詢問是時或有該旗將佐領下人等齊集詢問者或亦有該旗惟將佐領甲喇所出之結給看俱各順從者並未按名親視詢問該佐領下人等是以伊等未能仰喻

聖意至今爭訟不息今

特降諭旨查八旗人等姓名原造入根由作書永垂臣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
等擬交八旗大臣等將舊管世管佐領原立根由
詳細臚列所有佐領下人等俱聲明係何處之人
如何入此佐領併將姓名開寫該旗大臣親按佐
領將所有官兵以至幼丁全行曉諭若俱遵從不
起爭端各於名下書押具結後該旗會總具奏其
押結檔案一分存貯旗庫一分咨送兵部存貯查
核此後如有爭訟者該旗卽查明作速辦理具奏
定議其鑲黃旗滿洲具奏所交哈祿馬楞泰等兩

個佐領事哲爾進佐領下候補筆帖式鈕詹等不
書押事鑲白旗滿洲覺羅立柱等佐領筆帖式碩
隆武爭訟事鑲藍旗漢軍尙崇弼等五個佐領下
控告事各該旗既俱查送前來臣等另摺具奏外
鑲黃旗滿洲二十七個佐領下人等爭告之事該
旗既尙未查送前來應交該旗大臣等將控告佐
領情由根源詳查再開導佐領下人等若遵從卽
會書押具結如仍不能明曉再行爭告將所告佐

領根源之事查核

實錄定議具奏此次查定之後如再有爭訟之人將該都統併佐領所存之結與佐領根源檔案持出爲證照例治罪如此則八旗佐領之事可以確定而爭訟之事亦可永息謹此具奏請

旨奉

旨此議盡矣着交八旗給限一年務明正辦理餘照所議

三年十一月奉

旨從前八旗承襲世職官員佐領時並無家譜皆由管

旗大臣揀選奏放嗣恐管旗大臣辦理偏私雖添家

譜而或有將不應與挑之人挑選而於應挑之人反

爲裁減且於佐領根源亦多不明晰八旗佐領根源

若不詳查酌定日後必致爭訟不息因屢降諭旨交

王大臣等詳細查辦今覽八旗議定進呈家譜其勲

舊佐領係功臣等帶來奴僕或因奮勉賞予奴僕作

爲佐領故惟將始立佐領人員之子孫挑選無論曾否管過佐領概予有分其始立佐領人員之親弟兄雖曾管過佐領而其子孫亦不應有分其世管佐領或因其將所屬一處之人帶來作爲佐領令其管理或初立佐領時卽管佐領後因陸續管理數世遂作爲世管佐領又有另色佐領者今惟將始管佐領人員之子孫作爲應得之正分其續管佐領人員之子孫視其佐領根源分其支派之遠近量其管領數次

之多寡有定爲正分應得者有定爲擬陪擬備者又有始管佐領人員之子孫念其祖先雖無分別支之人均係一祖之後裔亦准列入承襲有分之內或因本支原有佐領其他佐領讓與別房無佐領之人又有准其所請將有數佐領者每支各分佔一佐領以均承襲之分再補放佐領世職官員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將原立佐領世職人員之長房之子孫分別擬陪如出缺人無嗣有將原立世職佐領之長房之

子孫擬正帶領引見者亦有將次房行輩居長之人
因與原立世職人員支派較近者擬正長房之子孫
擬陪帶領引見者再所繪家譜只將有分人員繪入
無分人員裁減或無論有分與否概行繪入家譜將
其事故註寫於旁所辦均未詳細再閱八旗所進家
譜有從原立佐領內分出一二佐領者亦有分出數
佐領者其奏放所分出佐領時有於原佐領上粘貼
黃簽者亦有於分出佐領上粘貼黃簽者八旗所辦

並不畫一今既清查佐領根源永垂律例若不詳細
查明定爲畫一章程則日後致起爭端而管旗大臣
亦礙難遵行辦理所有佐領根源除令原派出王大
臣詳細議奏外着派慎郡王公訥親都統都賚副都
統永興李元亮等將王大臣所議奏之佐領詳細斟
酌分別定爲應擬正擬陪擬備之分其應入家譜與
不應入家譜粘貼簽子何以分別明白等處詳爲畫
一辦理其八旗世襲官員襲職家譜亦着一併詳查

定擬具奏是月王大臣等議覆恭惟
聖主辦理旗務無微不至今因八旗辦理世襲官員佐
領未能均勻定爲應得之分

特降諭旨令臣等妥協辦理以垂久遠此皆

垂念昔日戎行出力人員之子孫或有不肖之徒借端
干求世職官爵因而爭訟恐傷和睦之誼以致管
旗大臣恐有辦理偏僻之至意臣等查得八旗陸
續查來世管佐領五百九十缺遞管世管佐領十

四缺共世管佐領六百有四缺詳查此等佐領根
源當日始立佐領時或係將所屬之人帶來者或
係將其親戚與同處之人合併帶來者或係只就
一戶之人立爲佐領者或因始立佐領時卽令伊
等祖先管理續管雖曾有異姓之人而後仍歸本
家管理者遂作爲世管佐領等情旣經查辦佐領
根源令八旗王大臣定議具奏應如原議辦理伏
查雍正七年八月內鑲紅旗漢軍將紀達禮所管

之佐領可否作爲世管佐領之處請

旨具奏奉

旨此等佐領其始係伊家管理後經異姓之人管理數次後復令伊家管理者令伊等戶中如有可以補放之人卽於伊等戶中揀選補放如不得人卽於公中補放倘日後伊等戶中復能得人仍在於伊等戶中揀選補放如此始合情理着將此通諭八旗永爲令欽此又鑲白旗漢軍秦世祥所管同左夢庚一齊投降之人所

編立佐領雍正三年正月丙八旗王大臣議奏奉

旨秦世祥所管佐領卽依所議作爲世管佐領其他同左

夢庚一齊投降之人所編立佐領內有異姓管理者皆作爲公中佐領此缺卽着於秦世祥之子孫內挑放後如獲罪革職卽着爲公中佐領如因公株連者仍舊承襲欽此又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內

特旨分別應有分無分之處八旗大臣欽遵上諭辦理再有分人員內有獲罪者其罪之輕重雖不

相同今八旗既現有可遵之例無庸另議外詳查
從前補放佐領所議入家譜有分之例或有將原
立佐領人員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佐領均予有
分者或有將未管佐領之人在於原立佐領人員
子孫之後予以列名之分者或有原立佐領人員
之子孫內有另立佐領者只就本身所立佐領予
以承襲之分或有將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內未
曾管過佐領之人不予承襲之分者或原立佐領

人員之親弟兄伯叔伯叔祖伯叔曾祖之子孫內
所管理何佐領只就所管理佐領內予以同分擬
陪之分列名之分者或有視其所立佐領自其高
祖以下無論曾否管過之人均予以同分或自原
管佐領高祖以上不能叙入家譜之遠支派之子
孫管理佐領者均予以同分列名之分或原立佐
領之人無嗣其親弟兄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佐
領均予以同分又未管過佐領之親弟兄之子孫

不予應得之分等故辦理不同以致應得之分不能均平今若不將其家譜內人員之多寡行輩之遠近詳細斟酌定爲應得之分日後伊等干求佐領以行輩之遠近借端干求之處斷乎難免查得八旗查來原立佐領人員之親子孫管理如鑲黃旗滿洲多羅岱等世管佐領二百九十四缺再奏明分開應得之分如正黃旗蒙古伍隆安鑲紅旗滿洲馬廣等世管佐領十缺遵依所奏量其伊等

支派分開應得之分補放佐領此等均係始管佐領人員之親子孫查從前補放勲舊佐領議定應得之分具奏之處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管理佐領之人內其長房管理佐領出缺時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次房之子孫挑選擬陪列名若出缺人或無子嗣或獲罪革職補放佐領時其子孫不應入挑仍於出缺之長房內視其人材普律挑選擬正其二房子孫管理佐領出缺時將出缺人之子

孫擬正將長房之子孫普律挑選擬陪將次房之子孫挑選列名若出缺人或無子嗣或因獲罪革職補放佐領時其子孫不應入挑其本支派內雖有親弟兄伯叔之子孫不予擬正之分仍於長房子孫內普律挑選擬正若長房內現有管理佐領之人停其挑選將未管佐領支派之子孫內挑選擬正出缺人之支派其餘支派之人按戶挑選擬陪列名其一二三佐領在於一支派管理出缺時若

仍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則定分未能均平合於無佐領支派之子孫內擇其善者擬正出缺人之支派其餘支派之子孫挑選擬陪列名等因具奏爲例辦理在案其世管佐領均係原立佐領人員之親子孫管理與補放勳舊佐領之例相同復詳加查辦並無可酌之例卽遵依此例辦理再弟兄一同帶來之人編立佐領如鑲白旗滿洲西成額等世管佐領二十六缺二三姓遞管佐領如正白

旗蒙古富森泰等世管佐領十二缺查從前補放
勲舊佐領議定應得之分具奏之處其弟兄一同
帶來之人所立勲舊佐領二三姓所遞管勲舊佐
領人員之子孫既均承襲有分如此一支派管理
佐領出缺時將出缺人之子孫挑選擬正將彼一
支派之內挑選擬陪其餘之人普律挑選列名其
二佐領在於一支派管理出缺時如將出缺人之
子孫挑選擬正則定分未能均平合於無佐領支

派之子孫內擇其善者擬正出缺人之子孫擬陪
其餘之人普律挑選列名等因具奏爲例辦理在
案今弟兄一同帶來之人所編立勲舊佐領六三
姓遞管之勲舊佐領補放之例相合卽遵依此例
辦理再世管佐領內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無嗣
將近支派之人或將異姓之人作爲子嗣內有管
理佐領者有未曾管理佐領者又有將原立佐領
人員之子孫過與無分支派之人作爲子嗣者查

從前補放勳舊佐領議定應得之分具奏之處勳
舊佐領人員之子孫內因無子嗣將遠近支派之
人作爲子嗣有管理佐領者有未曾管理佐領者
若不將伊等應有分應無分之處議定日後爭訟
之端斷乎難免過養之子雖非親生子但無子嗣
之人自幼將伊過養有年而又繼續無子嗣人之
祭祀卽與親生之子相同理應予以有分合依伊
等養父應得之分子以有分若將異姓之人作爲

子嗣者不予以承襲之分等因具奏爲例辦理在
案今世管佐領內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無嗣將
遠近支派之人與異姓之人過爲子嗣者均照此
例辦理外惟原立佐領人員之親子孫過與無分
支派之人作爲子嗣之處未曾議及原立佐領人
員之子孫過與無分之支派之人作爲子嗣者雖
係原立佐領人員之親子孫似應有分但伊等自
幼過與他支派之人繼續他支派人之祭祀卽與

未管理佐領支派之人無異合依伊等養父管理
佐領無分之處不與承襲之分再原立佐領人員
無嗣將其遠近支派之人管理如鑲紅旗滿洲特
克慎等世管佐領五十九缺查得從前補放勳舊
佐領議定應得之分具奏之處原立勳舊佐領人
員無嗣因不將他支派之人過養爲子故將其親
弟兄伯叔之子孫管理伏查襲職之例除世管官
員有子孫者仍舊承襲外如無親子孫者將其親

祖父與親伯叔弟兄之子孫內補放等語今管理
佐領之人均係原立佐領人員之親弟兄伯叔之
子孫與承襲有分之例相合如出缺時將無嗣人
之親弟兄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佐領均與以同
分如因無親弟兄親伯叔之子孫管理佐領者卽
於親伯叔之子孫內無論曾否管過佐領均予以
同分其親伯叔之子孫內雖有曾管過者例應無
分不予以承襲之分管理佐領無嗣人之親弟兄

伯叔之子孫內其於一支派內出缺時照臣等現
議之親子孫管理佐領之例辦理如係二支派所
出者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將彼支派之子孫擬
陪其餘支派之子孫普律挑選列名等因具奏雖
爲例在案但原立世管佐領人員無嗣其佐領有
其親弟兄伯叔之子孫管理者亦有雖有親弟兄
親伯叔之子孫其親伯叔祖伯叔曾祖之子孫不
能叙入家譜遠支派人之子孫管理者此等世管

佐領非勲舊佐領可比查補放世管佐領之例管
理佐領人員之子孫有分未管理佐領之親弟兄
之子孫無分管理佐領之人均有分臣等酌其情
理量其支派之遠近將應得之分分別定議此等
無嗣佐領出缺時將無嗣人之親弟兄之子孫無
論曾否管過佐領均予以同分若親弟兄伯叔之
子孫皆無嗣其近支派之子孫照此予以承襲之
分若一支派出缺者將其親子孫照管理佐領之

例辦理若二三支派出缺者將出缺人之子孫擬
正餘支派之人普律揀選擬陪列名若原立佐領
無嗣人員雖有親弟兄之子孫而親伯叔之子孫
內管理者予以同分若親伯叔祖伯叔曾祖之子
孫內管理者予以擬陪之分若高祖以上不能叙
入家譜之遠支派之人管理者予以列名之分雖
曾管過佐領亦不予以擬正之分此辦理承襲之
分視其管理何佐領只就所管佐領內予以承襲

之分其所未管之佐領內不予承襲之分再原立
佐領人員之子孫有情願不替佐領讓與遠近支
派之人同分擬陪之分列名之分者又有管理佐
領有分人員之子孫情願不要承襲之分之世管
佐領十七缺查得補放世管佐領之例管理佐領
人員之子孫有分未管理佐領人員之親弟兄之
子孫無分今情願讓分情願不要分之佐領其情
由甚多臣等逐條詳議原立佐領人員管理佐領

人員之子孫所應得之分均經臣等議奏爲例子以應得之分外其未管佐領人員之子孫理合照補放世管佐領之例不應予以分但立佐領人員之子孫均係一祖之後裔念和睦友愛之誼情願讓與未管佐領人員之子孫之處經辦理佐領根源王大臣八旗王大臣不戾其和睦照依讓分之處議奏臣等酌其情理詳議爲例之處原立佐領人員之親子孫外其親弟兄伯叔之子孫所管理

佐領者予以同分其親伯叔祖伯叔曾祖之子孫管理佐領者予以擬陪之分其高祖以上不能叙入家譜之遠支派之子孫管理佐領予以列名之分等語補放世管佐領之例未管佐領之人雖無分但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情願讓分與伊等卽與管理佐領人員一體有分查得伊等讓分之處其同分擬陪之分列名之分所讓者不同今旣將一切補放佐領之處均畫一辦理若不將此畫一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
辦定則礙難遵行辦理請將伊等讓分之處照臣等議定之例准其讓分此等情願讓分之佐領既均照依伊等應得之分例子以分其情願不要分之人應不予以分又有將一戶之人編立世管佐領如正紅旗滿洲剛專等七缺伏查補放世管佐領之例管理佐領人員之子孫有分未管佐領之親弟兄之子孫無分此等佐領當其分出佐領時係因伊等戶中人已滿百名編立佐領於伊等戶

中管者無論曾否管過家譜內有名之人均有分臣等酌其情理議得此等佐領出缺時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將伊等戶中一切有分人員普律挑選擬陪列名以上世管佐領共六百四缺補放佐領之家譜仍照前奏將有分人寫入其無分人均裁減謹將臣等議定之十九條另摺繕寫並繪畫首狀每樣家譜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交八旗大臣遵例辦理奉

旨知道了

九年五月鑲黃旗滿洲都統奏臣旗頭等侍衛烏達禪三等侍衛仲秋呈稱伊等原在黑龍江吉林烏拉居住於康熙年間奉

旨移居京城附於常雲世管佐領內並非常雲原編佐領

時所屬之人可否援例改隸旗下人少之公中佐

領奉

諭旨從前因伊著有勞績故令移居京城宜皆附於公中佐領不宜附於世管佐領此事毋庸交部烏達禪仲秋着卽移於公中佐領此外有未經查出者交與八旗都統查明移於公中佐領嗣後有似此關東帶來之人俱照此辦理

四十四年四月內務府奏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內由葉爾羌等處送到回人其男婦大小一百二十六名口賞柏和卓爲佐領令其管理續經內務府

奏准照各佐領之例額設驍騎校一人領催四人

謹案八旗佐領分併不常改隸亦復不一各詳具於本條茲特溯其沿革大端以著淵源所自始至額魯特佐領回部佐領數十年來我

皇上威懾德涵歸誠者日衆生齒亦復日繁茲特各據其得隸旗籍之初著所自來其詳具載於平定準噶爾回部方畧以無關於旗分故不備錄焉

以上滿洲佐領緣起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

